

#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100%控股股东，经泰康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申请，于2026年4月20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（一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及2026年经营计划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四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五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六）批准《泰康之家北京燕二项目公司设立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七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八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主

要股东（大股东）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九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十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十一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董事尽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十二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监事尽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十三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十四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特此决定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0 日